

美国国会颁布 H.R.6105-2023 食品包装无毒法案 (拟议法案)

2023 年 10 月 26 日，美国国会颁布 H.R. 6105-2023 食品包装无毒法案 (拟议法案)，规定了 5 种物质在食品接触材料中使用是不安全的。该拟议法案将修订《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美国联邦法典》第 21 卷第 348 节) 第 409 条。自本法案颁布之日起 2 年内开始适用。

以下是该拟议法案中认定与食品接触不安全的 5 类物质：

编号	不安全物质
1	邻苯二甲酸盐 / 酯 邻苯二甲酸 (2-乙基己基) 酯 DEHP,117-81-7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85-68-7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84-74-2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26761-40-0 邻苯二甲酸二正己酯 DnHP,84-75-3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28553-12-0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DNOP,117-84-0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DEP,84-66-2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84-69-5 邻苯二甲酸二正戊酯 DPENP,131-18-0 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 DCHP,84-61-7
2	全氟烷基或多氟烷基化合物 (PFAS)
3	双酚 A, 双酚 B, 双酚 S, 双酚 F / 双酚 AF / 相关化合物
4	苯乙烯
5	三氧化二锑

这 5 类物质是什么，应用的产品有哪些？

1、邻苯二甲酸盐 / 酯

邻苯二甲酸盐 / 酯是指邻苯二甲酸酯类的总称，英文简称 PAEs。是一种常用的增塑剂被广泛应用在工业制造中，具有生殖毒性。常用于塑料制品 / 软塑制品如 PVC、橡胶制品、涂料制品，竹、木、纸张制品中使用的粘合剂和密封胶等。在日常生活中随处可见，如食品包装、玩具、医用血袋、软管、个人护理用品、纺织品等产品中。

2、全氟烷基或多氟烷基化合物 (PFAS)

该拟议法案中的 PFAS 定义为至少含有一个全氟甲基或全氟亚甲基的碳原子化合物，是一系列物质的总称，常见的有 PFOS, PFOA、PFHxS。其由稳定的碳氟键构成，有着优异的化学稳定性、表面活性、热稳定性、疏水疏油性，被广泛应用于工业生产和日常生活中。包括但不限于食品、食品包装、厨具餐具、颜料油漆、汽车、纺织品、电子电器、消防、防污产品，粘合剂、表面活性剂等。在自然环境中难以降解，会在生物体里蓄积产生毒性，影响免疫系统，生殖系统，干扰内分泌系统，具有潜在的致癌性。

3、双酚 A, 双酚 B, 双酚 S, 双酚 F / 双酚 AF / 相关化合物

双酚 A, 双酚 B, 双酚 S, 双酚 F / 双酚 AF / 相关化合物统称为双酚类物质, 是一种外源性内分泌干扰物, 具有雌性激素样作用, 双酚类化合物如双酚 A 主要应用于 PC 塑料生产中, 常作为环氧树脂涂层的原料以及合成阻燃剂的原料, 也可以作为抗氧化剂, 抗聚合剂使用。在制作塑料制品时加入双酚类物质, 使得成品具有无色透明、轻巧耐用、不易碎裂等特性, 而被广泛应用于婴儿奶瓶、矿泉水瓶、塑料餐具、食品包装、医疗器械等产品中, 由于其可通过塑料食品包装迁移到食品中, 在人体内蓄积, 从而危害健康。食品接触用产品主要涉及塑料制品尤其是 PC, PP, PE, PVC, 除塑料制品外, 带印刷的纸制品, 带环氧涂层的金属制品等。

4、苯乙烯

苯乙烯是一种有机化合物, 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 是苯的衍生物, 是生产塑料和合成橡胶的重要原料, 具有致癌毒性。广泛应用于食品接触材料、汽车、家用电器、玩具、纺织、造纸、制鞋等领域。苯乙烯是合成树脂, 离子交换树脂和橡胶等的重要单体。食品接触用产品主要涉及塑料制品和橡胶制品如苯乙烯类聚合物聚苯乙烯树脂 (PS)、聚苯乙烯 (ABS) 树脂、聚苯乙烯泡沫 (EPS)、苯乙烯-丙烯腈 (SAN) 树脂、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 (AS)、丁苯橡胶等。

5、三氧化二锑

三氧化二锑是一种无机化合物, 白色粉末, 不溶于水, 溶于氢氧化钠溶液和酸, 俗称锑白, 主要用作颜料、油漆、塑料、阻燃剂、催化剂, 还可用于合成锑盐。三氧化二锑具有一定毒性, 对人的呼吸系统和皮肤造成刺激。食品接触产品主要涉及将三氧化二锑作为添加剂的塑料制品如 PP、PE、ABS、PS、AS、PC 等。

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 (STC) 是一间非牟利、独立的测试、检验及认证机构, 在全球多处设有获 ISO/ IEC 17025 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而且具有 60 多年消费品检测经验, 致力为业界提供专业、可靠及全面的检测服务!

如欲了解更多相关资讯, 请与我们联系:

香港: hkcf@stc.group

常州: czstc@stc.group

美国: usenquiry@stc.group

广东: gdcfd@stc.group

越南: vnstc@stc.group

德国: grstc@stc.group

上海: shstc@stc.group

日本: jpo@stc.group



以上提供的资料是由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及其成员机构从其认为准确的资料来源取得。该资料的发布并没有附载任何保证、声明、促使或许可。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及其成员机构不会就任何因使用或依赖该资料而产生的后果承担任何法律责任。